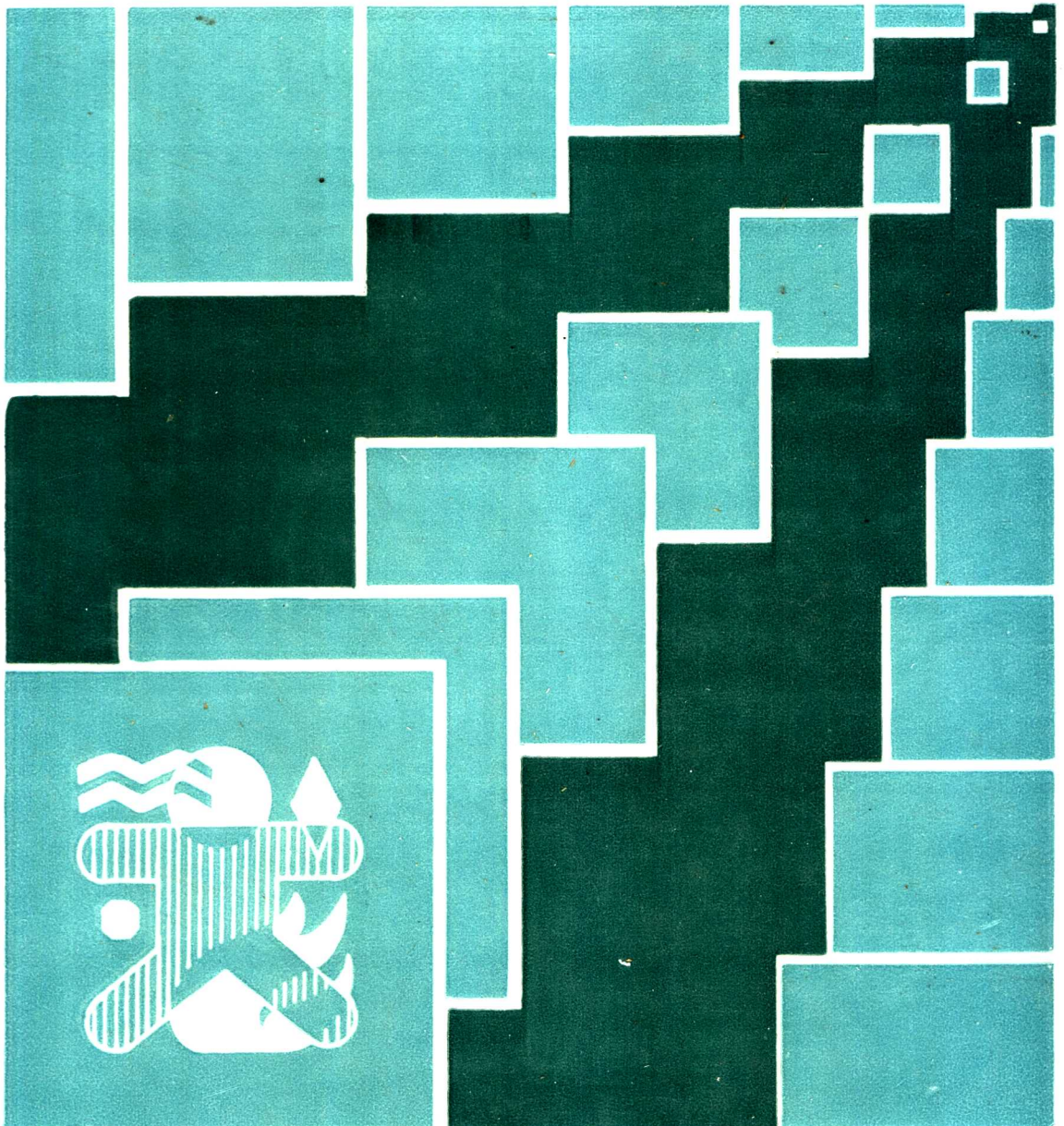


法医学图谱

杨玉璞 编



群众出版社

法医学图谱

杨玉璞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昌平达江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插页 4

1986 年 5 月第 1 版 198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13067 · 108 定价：80.00 元

印数：0000—3500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法医事业迅速发展，法医队伍不断壮大，为了满足广大法医工作者的实际需要，笔者把我们多年的工作经验总结出来，奉献给读者。

本图谱是在领导和我市法医同行的大力支持下，利用三年多的时间，主要从北京地区三十多年的全部法医检验资料中，筛选出四百多案例的九百四十张典型照片，按照法医学的内容编辑而成的。主要用图谱说明问题，辅以文字解说，以期对从事实际工作的法医工作者有所裨益。但由于本人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甚至谬误之处，诚请广大同行，特别是法医前辈们指正。

本图谱是北京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室和照像室的同志们多年辛勤劳动的结晶。其中绝大多数照片是照像室的同志拍摄、复制的；个别照片由有关单位提供。在编写过程中，副研究员赵经隆同志以及吴宝琛、任嘉诚、张新华、卞晶晶等同志提出了宝贵意见。全稿承公安部第二研究所法医室主任陈世贤同志、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院长翟建安同志审核。本所不少同志也为图谱的编辑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深深致谢。

北京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

杨玉璞

一九八五年一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尸体现象 (1)	十一、双面刀片伤 (图2090—
一、尸斑 (图1001—1021) ... (2)	2100) (40)
二、尸僵 (图1022—1026) ... (8)	十二、玻璃片伤 (图2101—
三、局部干燥 (图1027—	2111) (43)
1031) (9)	十三、管叉刺伤 (图2112—
四、角膜浑浊 (图1032—	2118) (45)
1034) (10)	十四、火通条刺伤 (图2119—
五、表皮解离 (图1035) (11)	2124) (47)
六、浸软 (图1036—1040) ... (11)	十五、螺丝刀刺伤 (图2125—
七、腐败 (图1041—1051) ... (12)	2130) (48)
八、霉尸 (图1052—1054) ... (15)	十六、铁钉刺伤 (图2131—
九、保存型尸体 (图1055—	2134) (50)
1060) (16)	十七、锥子及针类刺伤
十、昆虫、动物对尸体的破坏	(图2135—2141) (51)
(图1061—1064) (18)	十八、剪刀伤 (图2142—
第二章 锐器伤 (19)	2150) (52)
一、菜刀伤 (图2001—	十九、电锯伤 (图2151—
2020) (20)	2152) (54)
二、斧砍伤 (图2021—	二十、猪犬牙刺伤 (图2153—
2032) (25)	2156) (55)
三、铡刀伤 (图2033—	二十一、碎尸 (肢解尸体)
2035) (28)	(图2157—2161) (56)
四、战刀伤 (图2036—	第三章 钝器伤 (57)
2040) (29)	一、铁棍伤 (图3001—
五、常见单刃刺器伤 (图2041—	3032) (58)
2057) (30)	二、木棒伤 (图3033—
六、双面刃刺器伤 (图2058—	3082) (65)
2063) (34)	三、斧背伤 (图3083—
七、三棱刮刀伤 (图2064—	3099) (77)
2077) (35)	四、锤伤 (图3100—3127) ... (81)
八、平铲伤 (图2078—	五、镐锹类损伤 (图3128—
2082) (38)	3141) (87)
九、镰刀伤 (图2083—	六、砖石伤 (图3142—
2086) (39)	3151) (90)
十、剃刀伤 (图2087—	七、钢锉伤 (图3152—
2089) (40)	3155) (92)

八、管搬子伤 (图3156— 3158)	(93)	5021)	(121)
九、活搬子伤 (图3159— 3164)	(93)	第六章 汽车伤	(122)
十、克丝钳伤 (图3165— 3167)	(95)	(图6001—6007)	(123)
十一、教练弹伤 (图3168— 3173)	(96)	一、保险杠撞击伤 (图6008— 6014)	(124)
十二、弹簧锁伤 (图3174— 3177)	(97)	二、前照灯撞击伤 (图6015— 6019)	(126)
十三、铁亚铃伤 (图3178、 3179)	(98)	三、挡风玻璃等撞击伤 (图6020—6023)	(127)
十四、方凳击伤 (图3180— 3184)	(98)	四、摔伤 (图6024—6027)	(128)
十五、绳索类抽打伤 (图3185— 3193)	(99)	五、车轮碾压伤 (图6028— 6047)	(129)
十六、鞋底击伤 (图3194— 3197)	(101)	六、伸展性损伤 (图6048)	(133)
十七、拳击伤 (图3198— 3204)	(102)	七、挥鞭样损伤 (图6049— 6054)	(134)
十八、咬伤 (图3205— 3208)	(104)	八、方向盘等的挤压伤 (图6055—6057)	(135)
第四章 枪弹创	(105)	第七章 火车伤	(137)
一、来福枪枪弹创 (图4001— 4020)	(106)	(图7001—7007)	(138)
二、汽枪枪弹创 (图4021— 4023)	(110)	第八章 坠落伤	(140)
三、土造枪弹创 (图4024— 4028)	(111)	一、颅骨碟状骨折 (图8001、 8002)	(141)
四、猎枪霰弹创 (图4029— 4042)	(112)	二、枕骨大孔周围的环状骨折 (图8003)	(141)
第五章 爆炸伤	(116)	三、头颅崩裂 (图8004、 8005)	(142)
一、爆碎伤 (图5001— 5004)	(117)	四、椎体压缩性骨折 (图 8006)	(142)
二、爆炸烧伤 (图5005— 5008)	(118)	五、多发性肋骨骨折 (图8007、 8008)	(143)
三、冲击波伤 (图5009— 5016)	(119)	六、骨盆骨折 (图8009)	(143)
四、抛出物伤 (图5017— 5021)	(121)	七、内脏破裂 (图8010)	(144)
		八、下肢骨折变形 (图8011— 8013)	(144)
		九、砾垫伤 (图8014— 8018)	(145)
		十、空中障碍物伤 (图8019— 8025)	(147)
		第九章 摔伤与碰撞伤	(149)

(图9001—9011)	(150)	一、腐蚀性毒物中毒 (图 15001—	15009)	(224)	
第十章 电击伤	(153)	二、敌敌畏中毒 (图 15010—	15014)	(226)	
一、电流斑 (图 10001—	10013)	(154)	三、磷化锌中毒 (图 15015—	15017)	(227)
二、电烧伤 (图 10014—	10024)	(157)	四、斑蝥中毒 (图 15018—	15021)	(228)
三、自杀电死 (图 10025—	10030)	(159)	五、一氧化碳中毒 (图 15022—	15024)	(229)
四、意外电死 (图 10031—	10035)	(160)	第十六章 急死	(230)	
五、被他人电死 (图 10036—	10043)	(161)	一、心血管系统疾病	(图 16001—16016)	(231)
六、雷击伤 (图 10044—	10051)	(163)	二、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图 16017—16026)	(235)
第十一章 烧伤	(165)	三、呼吸系统疾病 (图 16027—	16031)	(237)	
(图11001—11006)	(166)	四、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图 16032、16033)	(238)	
第十二章 冷冻死	(168)	五、宫外孕破裂	(图 16034)	(238)	
(图12001—12003)	(169)	第十七章 个体识别	(239)		
第十三章 机械性窒息	(170)	一、性别 (图 17001—	17008)	(240)	
(图13001—13026)	(171)	二、年龄 (图 17009—	17011)	(242)	
一、闷堵死 (图 13027—	13038)	(177)	三、面容特征 (图17012)	(243)	
二、掐死	(180)	(图13039—13074)	(180)	四、痣、疣、疤、生理缺陷、	
三、勒死	(190)	(图13075—13102)	(190)	纹身 (图17013—17019)	(243)
四、缢死	(197)	(图13103—13155)	(197)	五、牙齿 (图 17020—	
五、溺死	(210)	(图13156—13171)	(210)	17021)	(245)
第十四章 性问题引起的死亡	(214)	第十四章 性问题引起的死亡	(214)	六、颅像重合 (图 17022—	
一、强奸杀人 (图 14001—	14013)	(215)	17024)	(246)	
二、反常的性行为引起的自残	自杀 (图14014—14017)	(219)	七、容貌复原 (图 17025—	17027)	(247)
三、性窒息死 (图 14018—	14029)	(220)			
第十五章 中毒死	(223)				

第一章 尸体现象

机体的生命活动停止以后，在体内外各种因素的作用下，尸体发生一系列化学的、物理的变化而呈现出特有的征象，称为尸体现象。如尸冷、尸斑、尸僵、腐败、自溶以及尸干、尸腊、泥炭鞣尸等。这些尸体现象，特别是早期的一些尸体现象的出现和发展，在一般情况下，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但由于影响这些现象出现的环境和自身因素极为复杂，使其发展的速度和形态变化，相差悬殊，因此，根据尸体现象准确地推算死亡的时间，有时是很困难的。

一、尸斑：人死后，血流停止，血液因重力作用逐渐向尸体低下部位的血管网里沉积，而使低下部位皮肤呈现出紫红色斑，称为尸斑。这种现象也发生在内脏，使之出现坠积性淤血现象，即为内脏尸斑。尸斑是死亡的象征。一般在死后2—4小时开始出现。初期成小片状淡红色，逐渐融合成片，颜色加深，呈紫红色，如变动尸体姿势或用手指压迫，颜色可以消退，并在新的低下部位形成新的尸斑，称为坠积期尸斑。大约经过10小时后，由于死后溶血，血浆着色，渗透到血管外，使尸斑相对稳定，用手指压迫，不全退色；变动尸体位置，尸斑不易消退，新尸斑亦不易形成，称为扩散期尸斑。由于在扩散期被着色的血浆、组织液等逐渐向组织间隙渗透，并浸染组织细胞，使尸斑完全固定，不能因压迫或改变体位而消退，称为浸润期尸斑。一般此期于死亡48小时后渐趋明显。尸斑极为浓重时，皮肤上可形成紫黑色瘀点，称为出血性尸斑。尸体低下部位的受压处，尸斑阙如，可反映出受压处接触面的形状。不同死因、不同肤色尸体的尸斑，可有颜色深浅或多少的差异。尸斑随着尸体的腐败逐渐消失。



图1001



图1002

图1001、1002 坠积期尸斑，指压颜色消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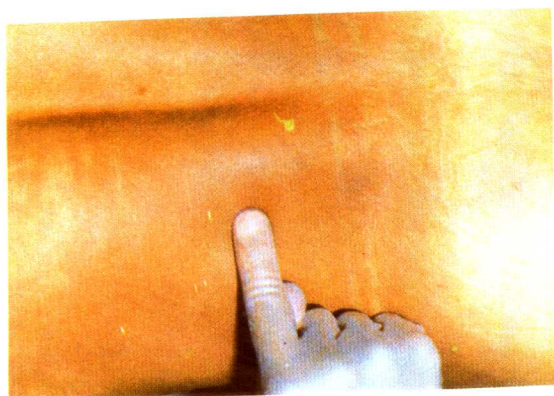


图1003



图1004

图1003、1004 扩散期尸斑，指压颜色不完全消退。



图1005、1006 浸
润期尸斑。压迫时，
已不能退色。

图1005



图1006



图1007



图10082

图1007 一女青年，
被人掐死於室内，
呈俯卧位放置3天。

图10081、10082 尸
斑分布在腹侧面。
右上腹尸斑缺少部
分，反映出右前臂
的硃垫形状及毛衣
花纹印痕。



图10081



图1009



图1010

图1009—1011 某未婚女青年被奸杀后，尸体被置於大衣柜内，30天后发现。由於尸体的特殊姿势，尸斑分布在背臀部及胸腹部。胸腹部褶皱处，尸斑阙如。

图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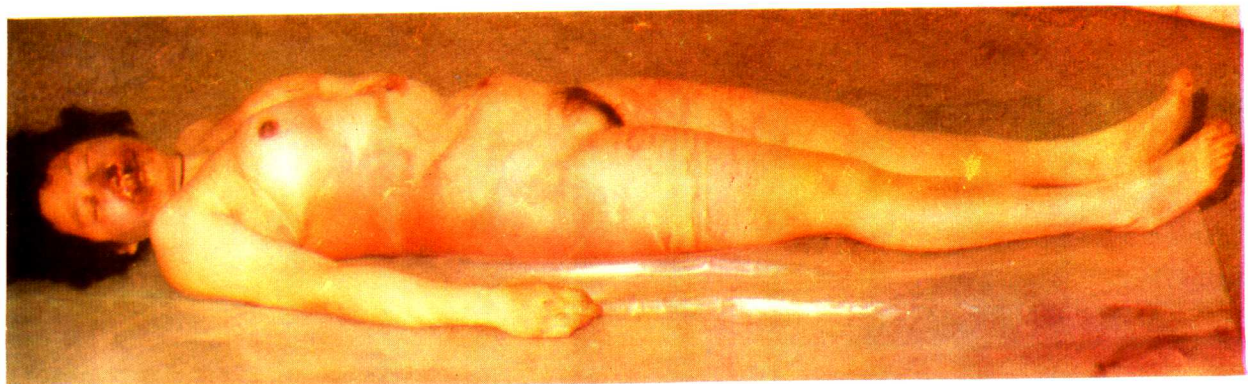




图1012 一个杀人自杀者，缢死於大衣柜衣钩上。死后约48小时，两腿出现出血性尸斑。



图1013

图1013、1014 一对未婚青年，服安眠药死亡。死后约15—18小时，男子在特殊姿势下，形成面、颈、胸部的出血性尸斑。



图1014



图1015 秋天，一大出血死亡者，死后21小时，仅出现少量尸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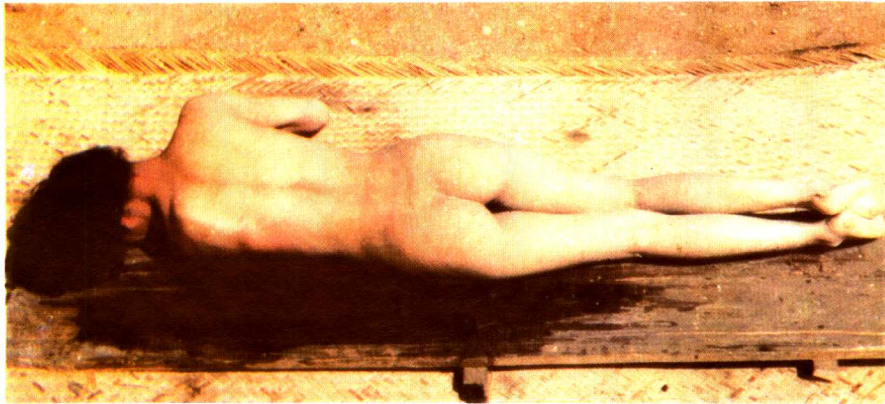


图1016 一淹死者，入水24小时后打捞上来，並仰放24小时。尸斑稀少，色浅淡。



图1017 一个一氧化碳中毒死亡者，死后约14—17小时，尸斑呈樱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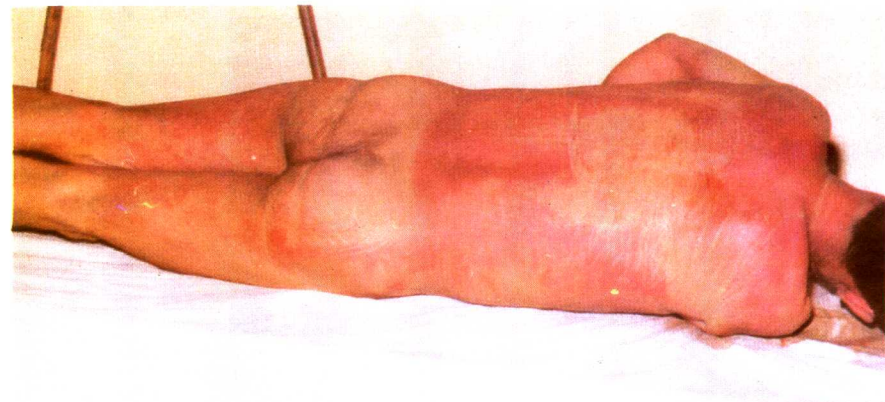


图1018 一氰化物中毒死亡者，死后约50小时，室温1℃—4℃，尸斑呈鲜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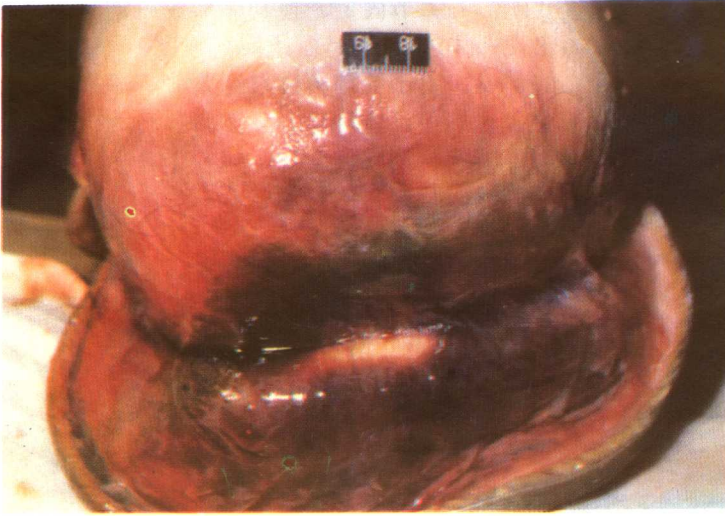


图1019 一个在尸体冰箱内仰放7个月的尸体，血液坠积於枕部头皮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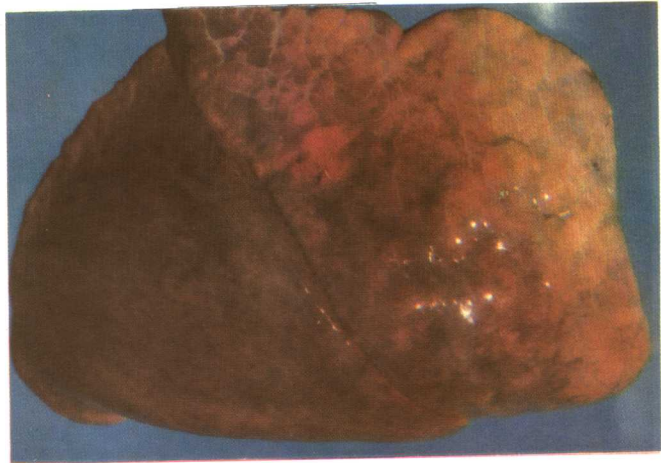


图1020 一个仰放20小时的尸体，肺脏的血液坠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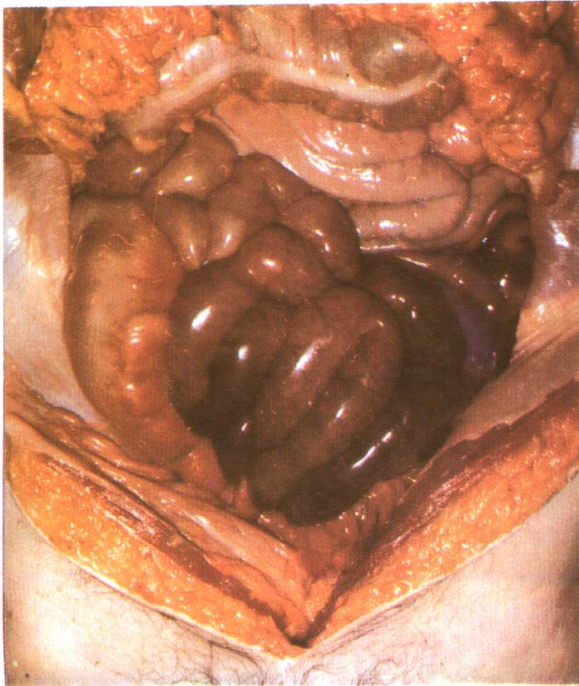


图1021 一个中年男子
上吊自杀，死后约17—
20小时，腹腔脏器的血
液坠积。

二、尸僵：人死后，由于肌肉强直变硬，各关节固定，使尸体形成一定的姿势，这种现象称为尸僵。通常1—3小时开始出现；10—12小时后达最高强度；24—48小时开始缓解。特殊情况下，一些迅速死亡的尸体，由于死前精神过度紧张等原因，死后肌肉立即发生强直，使尸体保持临死时的姿势，称为尸体痉挛。痉挛可移行为尸僵，并保持较长的时间。竖毛肌僵硬，使毛囊上举，皮肤呈鸡皮样变。

在水中形成的尸僵，因无物体挡阻干扰，四肢呈自然微屈状态。



图1022 在水中形成尸僵后的尸体姿势。



图1023 一个服敌敌畏自杀者，死后右手内握有敌敌畏并一个。



图1024 一个约二个月男婴，可能因兔唇被弃于水沟内淹死，右手内紧握水草一把。



图1025 一个刎颈自杀者，死后右手仍紧握菜刀一把。

图1026 一男青年被人
用菜刀砍死。死后10小
时大腿皮肤的鸡皮样变。



三、局部干燥：尸体表面不断蒸发水份，尤其在表皮薄而潮湿部分的皮肤、外露的粘膜以及表皮破损处，水份蒸发较快，使这些部位变得干硬，颜色加深，即为局部干燥现象。如巩膜黑斑、皮肤及粘膜的皮革样变等。局部干燥的快慢受环境的温度、湿度及空气的流通情况影响较大。



图1027 巩膜黑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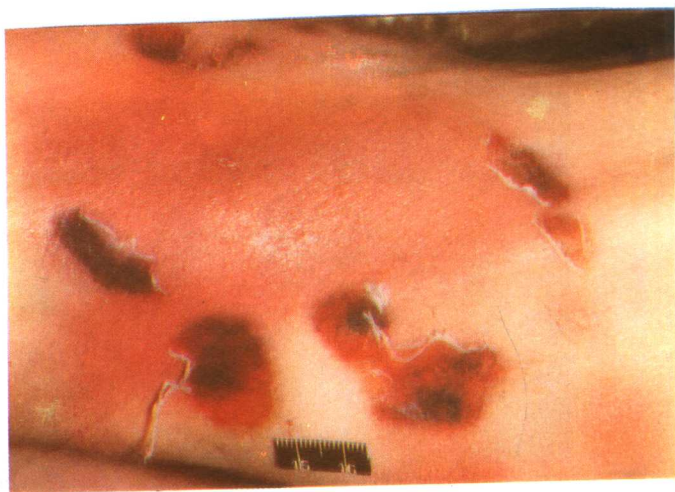


图1028 表皮剥脱后形成的皮革样变。



图1029 颈部索沟的皮革样变。



图1030 死后8小时，口唇及暴露的舌尖的皮革样变。



图1031 死者在室内穿着衣服情况下，死后8小时，阴囊的皮革样变。

四、角膜浑浊：人死后角膜逐渐变得模糊不清，以至成白色或灰黑色，使瞳孔不能透视，即为角膜浑浊。

暴露的角膜因水份蒸发而干燥，可加速角膜浑浊，水中尸体，角膜不发生干燥，一般可延缓角膜浑浊的出现。

图1032 死后约10小时，角膜轻度浑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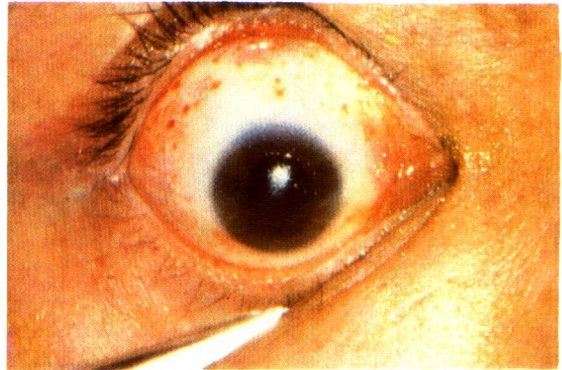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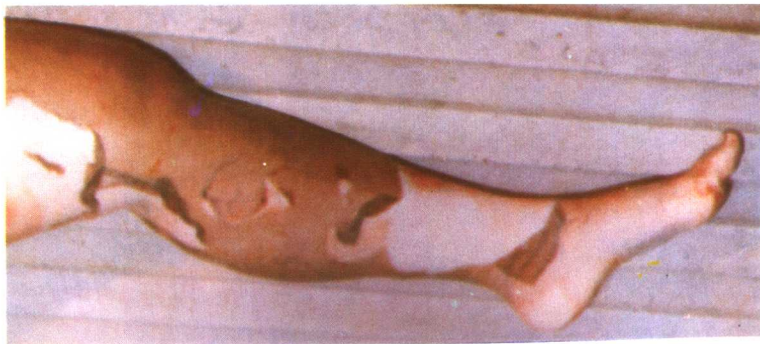
图1033 死后约15小时，角膜中度浑浊。



图1034 夏季水中浸泡48小时的尸体，角膜重度浑浊

五、表皮解离：尸体在高温、潮湿环境中，表皮软化、膨胀而松解，与真皮脱离，即为表皮解离。一般在死后6—8小时即可开始出现，触之而破。晚期表皮解离是随着腐败的进展而发生的。

图1035 晚期的表皮解离。夏末一少女被人杀死后，藏匿于木箱内，三天后被发现。



六、浸软：水中的尸体浸泡时间过长，使表皮膨胀、变白、皱缩，以至脱落，称为浸软。水温高时，2—3小时，手足掌面表皮即可开始变白、皱缩，两三天后即可解离，易脱落。低温下浸软时间显著延长。尸体子宫内的胎儿尸体在羊水内浸泡亦发生浸软现象，称胎儿浸软。全身表皮软化、松解，易破损，露出棕红色或品红色真皮。



图1037



图1036 夏季，一女青年入水淹死。死后三天，表皮浸软，易脱落。



图1038

图1037、1038 一中年妇女入水淹死，水温 2°C 以下，30天后，尸体手掌及足底表皮角化层浸软，苍白、皱起。